

报告编号：JYD-THC-2025009

山东恒威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

核查机构名称（公章）：济南杰易达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核查报告签发日期：2025 年 03 月 20 日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名称	山东恒威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	济南市莱芜区口镇街道办事处 汇河大道 659 号
联系人	亓良	联系方式 (电话、 email)	15650313822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是否是委托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如否，请填写下列委托方信息。 委托方名称： 地 址： 联 系 人_____联系方式（电话、email）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所属行业领域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行业代码 38）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是否为独立法人	是		
核算和报告依据	《其他工业生产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初始）版本/日期	/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最终）版本/日期	第 01 版本 / 2025 年 03 月 20 日		
排放量	按指南核算的企业法人边界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按补充数据表填报的二氧化碳排放总量	
初始报告的排放量 (tCO ₂ e)	2024 年	2024 年	
	206.98	/	
经核查后的排放量 (tCO ₂ e)	2024 年	2024 年	
	206.98	/	
初始报告排放量和经核查后排放量差异的原因	/	/	
<p>核查结论</p> <p>济南杰易达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杰易达”）依据《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17 号）对“山东恒威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核查方”）2024 年度的温室气体排放报告进行了第三方核查。经文件评审和现场核查，济南杰易达形成如下核查结论：</p> <p>1. 排放报告与核算指南以及备案监测计划的符合性：</p> <p>经核查，核查组确认山东恒威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提交的 2024 年度最终版排放报告中的企业基本情况、核算边界、活动水平数据、排放因子数据以及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符合《其他工业生产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相关要</p>			

求。

2. 排放量声明：

2.1 企业法人边界的排放量声明

山东恒威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按照核算方法和报告指南核算的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的声明如下：

种 类	2024 年排放量
净购入使用的电力对应的排放量(tCO ₂)	206.98
企业二氧化碳排放总量(tCO ₂)	206.98

2.2 补充数据表填报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声明

山东恒威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企业，无须填写补充数据表。

3. 核查过程中未覆盖的问题或者特别需要说明的问题描述：

无。

核查组长	王峰	签名		日期	2025 年 03 月 20 日
核查组成员	夏海文、程菲				
技术复核人	石旭东	签名		日期	2025 年 03 月 20 日
批准人	李文	签名		日期	2025 年 03 月 20 日